

河南瑞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30000 吨废塑料再生资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验收意见

2022 年 9 月 4 日，河南瑞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根据《河南瑞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30000 吨废塑料再生资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由建设单位(河南瑞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3 人组成验收工作组，工作组详细查看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认真讨论和审阅资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南瑞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包装材料项目位于信阳平桥区五里店街道凤台村，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4000m²。本项目建设生产车间全封闭式、一座钢结构厂房，一层，建筑面积约 4000m²，内设原料区（500m²）、生产区（2800m²）、成品区（500m²）污水处理区（200m²）。项目建成后，年处理 30000 吨废塑料（目前开展阶段性验收，企业上了一条生产线处理量为 15000 吨废塑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 2022 年 5 月 24 日以信环直二审〔2022〕21 号文进行了审批。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河南瑞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30000 吨废塑料项目（目前开展阶段性验收，企业上了一条生产线，实际验收处理量为 15000 吨废塑料）。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存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关于重大变动的规定，企业所在位置、主体建筑设施等均不存在变动情况，本项目根据市场情况以及资金等问题建设一条生产线并进行阶段性验收，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环保设施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信阳天意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的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生产废水通过厂内建设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格栅+调节+气浮+A/O），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运至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以及污水处理站臭气，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8m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设备密闭，恶臭气体经管道引入活性炭吸附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的设备。经现场勘察，设备均布置在厂房车间内且布置较为合理，产噪设备均加装有减振垫进行基础的隔振，且企业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保养，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四）固体废物

厂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设置一座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购置垃圾桶用于收集生活垃圾。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COD排放浓度为44-58mg/L、BOD₅排放浓度为14.5-19.3mg/L、NH₃-N排放浓度为5.32-5.87mg/L、SS排放浓度为10-18mg/L、石油类排放浓度为1.43-1.78mg/L，COD、BOD₅、NH₃-N、SS、石油类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及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COD≤350mg/L、BOD₅≤160mg/L、NH₃-N≤30mg/L、SS≤200mg/L、石油类≤20mg/L）。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排口氨排放浓度 2.4-2.45mg/m³，排放速率为 0.00352-0.00355kg/h；硫化氢排放浓度 1.47-1.52mg/m³，排放速率为 0.00214-0.00222kg/h；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氨排放速率≤4.9kg/h、硫化氢排放速率≤0.33kg/h）；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口颗粒物排放浓度 2.8-3.8mg/m³，排放速率为 0.00225-0.00298kg/h；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6-9mg/m³，排放速率为 0.00576-0.00684kg/h、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15-23mg/m³，排放速率为 0.0115-0.0186kg/h；林格曼黑度为 1，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林格曼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燃气锅炉标准（颗粒物≤5mg/m³、二氧化硫≤10mg/m³、氮氧化物≤50mg/m³、林格曼黑度≤1）。

无组织废气氨排放浓度为 0.31-0.49mg/m³、硫化氢排放浓度 0.02-0.05mg/m³，氨、硫化氢排放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标准（氨≤1.5mg/m³、硫化氢≤0.06mg/m³）。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处，昼间噪声值为 53-57dB(A)、夜间噪声值为 43-46dB(A)，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主要为废标签、非 PET 瓶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废标签、非 PET 瓶外售给废品回收站，污水处理站污泥清理后交给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和废机油收集暂存后交给由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各项固废处理设施已按要求落实建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现场监测及调查，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实现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现场踏勘和认真研究监测报告的基础上，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后续需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项目废气排放要求。监测期间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公司环境管理较为规范，原则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落实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投运后要做好环保措施运行维护，确保废气、废水、噪声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批复要求，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建议整理一套环保管理制度以及责任人制度张贴于生产区，并由专人负责项目环保各项措施落实。

3、加强危废暂存间管理，建立台账，设置双锁，进一步加强文本校核。

4、企业生产车间原料堆放区和生产线破碎区存在废塑料自带油污滴落现象，建议在此区域修筑围堰以及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本次验收的有河南瑞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和受邀专家，名单附后。

河南瑞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2年9月4日

